

证券代码：833678

证券简称：南方阀门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株洲南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株洲南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株洲南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4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678	南方阀门	2024 年 5 月 2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做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主要就 2023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总结。

（二）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及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三）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议案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2）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3）。

（四）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梳理，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结合公司后续发展规划，编制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红，不送转。

（七）审议《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拟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进行 2024 年度审计。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株洲南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八）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议案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含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综合授额度（包含延续和新增），具体融资方式、融资期限、担保条件、实施时间等按与相关金融机构最终确定的标准执行。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可循环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求，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等具体事宜，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该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 5、办理登记手续，可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上午 08:30-09: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办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柯春；联系电话：0731-22660839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株洲南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株洲南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株洲南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